李太白文集卷第三

歌詩三十一首

樂府一

遠別離

【題解】

《遠別離》，《樂府詩集》卷七二列入雜曲歌辭。又卷七一於江淹《古別離》題下云：「《楚辭》曰：『悲莫悲兮生別離。』（《九歌・少司命》）《古詩》（十九首）曰：『行行重行行，與君生別離。相去萬餘里，各在天一涯。』後蘇武使匈奴，李陵與之詩曰：『良時不可再，離別在須臾。』故後人擬之爲《古別離》。梁簡文帝又爲《生別離》，宋吳邁遠有《長別離》，唐李白有《遠別離》，亦皆類此。」蕭注：「樂府《遠別離》者，別離十九曲之一也。」按此詩爲古題新意。元范德機批選《李翰林詩》：「此太白傷時君子失位，小人用事，以致喪亂，身在江湖之上，欲往救而不可，哀忠諫之無從，紓憤疾而作也。」天寶間，玄宗倦於朝政，「欲高居無爲，悉以政事委林甫。」（見《新唐書・高力士傳》及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一五）太白深憂國之將亂，雖欲抒其忠誠而不可得，故借古題以諷時弊，意在著明人君失權之

戒。本篇見於《河岳英靈集》，當作於天寶十二載（七五三）之前。

遠別離，古有皇英之二女〔一〕，乃在洞庭之南，瀟湘之浦〔二〕。海水直下萬里深，誰人不言此離苦〔三〕！

【校記】

首句〔遠別離〕英靈無此三字。

〔皇英〕皇，宋本原作黃，誤，咸本、蕭本、玉本、劉本、郭本、全唐詩本、王本、英靈、英華俱作皇。皇英謂娥皇、女英，今據改。

〔乃在〕咸本注云：一本無在字。

〔海水直下萬里深，誰人不言此離苦〕咸本注云：一本無此二句。誰人句，劉英靈、英華俱作人言不深此離苦。胡本注云：一作誰人不言此離苦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皇英，即舜之二妃娥皇、女英。《列女傳・母儀傳》：「有虞二妃者，帝堯之二女也。長娥皇，次女英。」蕭注：「英皇之事，特借之以引喻發興。」

〔二〕瀟湘之浦，《水經注》卷三十八《湘水》：「湘水西流，逕二妃廟南，……言大舜之陟方也，二妃從征，溺於湘江，神遊洞庭之淵，出入瀟湘之浦。瀟者，水清深也。」

〔三〕「海水」二句，蕭云：「此意謂離恨之苦，與海水俱深也。」王云：「『海水直下』二句，是倒裝句法，謂生死之別永無見期，其苦如海水之深，無有底止也。」

第一段，高步瀛《唐宋詩舉要》云：「先言別離之苦，起勢如風雨之驟至。」

日慘慘兮雲冥冥，猩猩啼煙兮鬼嘯雨〔一〕，雷憑憑兮欲吼怒〔二〕。我縱言之將何補？皇穹竊恐不照余之忠誠〔三〕，雷憑憑兮欲吼怒。

【校記】

〔竊恐〕竊，英靈作切。

〔余之〕余，英靈作予。

〔忠誠〕忠，英華作衷。

〔雷憑憑〕雷，咸本、蕭本、玉本、郭本、劉本、嚴評本俱作雲。憑，樂府作馮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首二句，楊注：「慘慘，無光。冥冥，暗貌。」王粲《登樓賦》：「天慘慘而無色。」《楚辭·九歎·遠遊》：「雲冥冥而闇前。」《九歌·山鬼》：「杳冥冥兮羌晝晦，東風飄兮神靈雨。」鮑照《蕪城賦》：「木魅山鬼，野鼠城狐，風嗥雨嘯，昏見晨趨。」

〔二〕皇穹，《文選》卷十六潘岳《寡婦賦》：「仰皇穹兮歎息。」李善注：「皇穹，天

也。」蕭曰：「曰日曰皇穹者，所以比其君，而雲則其臣也。日慘慘兮雲冥冥，喻君昏於上而權臣障蔽於下也。猩猩啼煙鬼嘯雨者，極小人之形容而政亂之甚也。我縱言之將何補者，太白感歎之辭，謂時事如此矣，我縱言之，誠恐君不以我爲忠而適以取憎於權臣也。夫如是則又將何補哉？」《選集》：「句意與屈原《離騷》『荃不察余之中情』同。按從押韻看此句，似應與上句互倒。」

〔三〕憑憑，象聲詞，形容雷聲大而急。《左傳》昭公五年：「震電憑怒。」杜預注：「憑，盛也。」班固《東都賦》：「憑怒雷震。」

第二段，高步瀛云：「此言壅蔽之害。《離騷》曰：『理弱媒拙兮，恐導言之不固。』又曰：『閨中既以邃遠兮，哲王又不悟。』皆爲此詩所自出。」

堯舜當之亦禪禹〔一〕。君失臣兮龍爲魚〔二〕，權歸臣兮鼠變虎〔三〕。或云堯幽囚舜野死〔四〕。九疑聯綿皆相似〔六〕，重瞳孤墳竟何是〔七〕？

【校記】

〔或云〕云，蕭本、玉本、郭本、劉本、全唐詩本俱作言。英靈無或云二字。

〔九疑〕疑，英華作嶷。

〔聯綿〕聯，英華注云：一作連。

【注釋】

〔何是〕何，胡本作誰，注云：一作何。劉本注云：一作誰是。英靈作誰。

〔一〕「堯舜」句，此句爲一緊縮句，意即「堯當之亦禪舜，舜當之亦禪禹。」「之」，指下文「君失臣」、「權歸臣」之局面。果如是，則雖聖賢如堯舜，亦不得不讓位於他人。

〔二〕龍爲魚，《說苑》卷九《正諫》：「吳王欲從民飲酒，伍子胥諫曰：『不可。昔白龍下清泠之淵，化爲魚，漁者豫且射中其目。』」

〔三〕鼠變虎，東方朔《答客難》：「用之則爲虎，不用則爲鼠。」二句言人君倘失賢臣，即猶龍之化魚；奸臣苟獲權柄，則猶鼠之變虎。

〔四〕堯幽囚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「堯崩，三年之喪畢，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。」張守節《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：「《竹書》云：昔堯德衰，爲舜所囚也。……舜囚堯，復偃塞丹朱，使不與父相見也。」

〔五〕舜野死，《國語·魯語》上：「舜勤民事而野死。」韋昭注：「謂征有苗，死於蒼梧之野。」蕭曰：「『堯舜當之亦禪禹』而下數句，乃是太白所欲言之事，謂權歸於臣，其禍所引《竹書》事，特起興爾。」

〔六〕九疑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「（舜）踐帝位三十九年，南巡狩，崩於蒼梧之野。」《皇覽》曰：『舜冢在零陵營浦縣，其山九谿皆相似，故曰九疑。』」《集解》：「《山海經·海內南經》：「蒼梧之山，帝舜葬於陽。」又《海內經》：

「南方蒼梧之丘，蒼梧之淵，其中有九疑山，舜之所葬。」郭注：「山今在零陵營道縣南，其山九谿皆相似，故云九疑。古者總名其地爲蒼梧也。」九疑山在今湖南寧遠縣南。

〔七〕重瞳，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「吾聞之周生曰：『舜目蓋重瞳子。』」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一《皇王部》六引《孝經援神契》曰：「舜龍顏重童。」注：「重童，取象雷，多精光也。」

第三段，高步瀛云：「此言人君失權之禍。」

帝子泣兮綠雲間〔一〕，隨風波兮去無還。慟哭兮遠望，見蒼梧之深山。蒼梧山崩湘水絕，竹上之淚乃可滅〔二〕。

【校記】

〔泣兮〕一作泣兮。

〔蒼梧山〕山，英靈無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帝子，《楚辭·九歌·湘夫人》：「帝子降兮北渚。」王逸注：「帝子，謂堯女也。」《唐宋詩舉要》：「綠雲，謂竹也。」劉孝先《竹詩》曰：「竹生荒野外，梢雲聳百尋。」又曰：「恥染湘妃淚。」

〔二〕竹上之淚，張華《博物志》卷十：「帝之二女，堯之二女也，啼以涕揮竹，竹盡

斑。」任昉《述異記》卷上：「昔舜南巡而葬於蒼梧之野，堯之二女娥皇、女英追之不及，相與慟哭，淚下沾竹，竹上文爲之斑斑然。」蕭曰：「『蒼梧山崩湘水絕，竹上之淚乃可滅』者，白意若曰：事若至此，是抱萬古之恨，與山水而無窮也。」

末段，高步瀛云：「結言遺恨千古，語甚悲痛，與起段相應。」

元范德機批云：「第一節引二女，論賢者從君而弗及，其離絕之勢有如是之苦者。第二節道小人得志之情狀。第三節歎雖言而不見聽於君，則徒犯小人之強怒，則亦何補言我賢我也。第四節言凡天下事勢之來，雖以堯舜之聖，亦無所用力耳。殆當時有爲而言也。第五節甚言君不用賢，權移於下之害如此。第六節言以堯舜之時，其事勢雖不聞若此，而猶至有幽囚、野死之事，況不若堯舜者，其時又可不戒哉！『九疑』以下承上文，直賦而悲之耳。第七節又舉二女之事結之曰：帝子則泣於雲間矣，隨風波而不還矣，傷從君不及，終抱恨於無窮也。」

【集評】

嚴羽《滄浪詩話·詩評》：「子美不能爲太白之飄逸，太白不能爲子美之沉鬱。太白《夢遊天姥吟》、《遠別離》等，子美不能道。」

嚴批：「誰人不言此離苦」——「非情種，非情事，縱極言愁，何能愁！」「雲憑憑」——「雲冥冥，雲憑憑，才逸失檢，雜而無章，學騷而失之。」「堯舜當之亦禪禹」——「情理俱遠。」末句——「言不滅，便煞可滅，意轉永。」

劉辰翁云：「參差屈曲，幽人鬼語，而動盪自然，無長吉之苦。」（《唐詩品彙》卷二六引）

李白全集校注彙釋集評

楊載云：「波瀾開闔，如江海之波，一波未平，一波復起。又如兵家之陣，方以爲正，又復爲奇；忽復是正，出入變化，不可紀極。」（《唐宋詩醇》卷二引）

嚴評本載明人批：「奇奇怪怪，若斷若續，乍隱乍顯，真所謂初讀令人裴回，循咀且感且疑，再反之沉吟歔欷，又三復之涕淚俱下，情事欲絕。」又云：「此詩謂是憤君失權而作，良是。但不知與遠別離何干？又不知緣何託於二女之事？解來解去，終未透快。」又云：「中間或單句，或長短句，參差不齊，皆渾成如自然，此是筆力高，亦是鑪錘力到。」又云：「『日慘慘兮雲冥冥』至『舜野死』等句，更爲高潔。」又云：「再三細玩，『堯舜禪禹』一句是詩骨。舜由此棄天下，二妃由此傷離，時勢到此，不得不然，刺叛亂卻借聖人爲諭，此是運思巧處。」又云：「結語極俊快極沉摯。」

范德機批選《李翰林詩》：「此篇最有楚人風。所貴乎楚言者，斷如復斷，亂如復亂，而詞意反復屈折，行乎其間者，實未嘗斷而亂也。使人一唱三歎而有遺音。至於抆淚謳吟，又足以興夫三綱五典之重者，豈虛也哉？茲太白所以爲不可及也。」

李東陽《李詩選》：「古律詩各有音節，然皆限於字數，求之不難。樂府長短句，初無定數，最難調疊，然亦有自然音，如太白《遠別離》、子美《桃竹杖》，皆極其操縱，曷嘗按古人聲調？而自和順委曲。」

朱諫《李詩辨疑》卷上：「按詩意以娥皇、女英之哭舜爲《遠別離》之曲，然而首起三句不曾敍得舜與二女有別離之意，而四句輒曰『誰人不言此離苦』，所謂此者何所指也？又云

『我縱言之將何補』，不知所補者何事，則與上下文別離不相貼矣。又『皇穹竊恐不照余之忠誠』，不知所謂忠誠者又何事也。禪禹乃舜事，則曰『堯舜當之亦禪禹』，似乎堯舜二人同禪於禹，是時堯之徂落已五十餘年矣。且文意與上文全不相蒙，抑所謂當之者當何事也？龍魚鼠之大詩人，亦爲鬼輩假託之辭所污衊矣。故切切而爲之辨。」按：此詩朱諫判爲僞作，然此詩見於《河岳英靈集》，決非僞作。

梅鼎祚《李詩鈔》：「近代朱諫刪入辨疑，大瞶，范文白之論庶幾得之。」

胡震亨《李詩通》：「此篇借舜二妃追舜不及、淚染湘竹之事，言遠別離之苦。並借《竹書》雜記見逼舜禹、南巡野死之說，點綴其間，以著人君失權之戒。使其辭閃幻可駭，增奇險之趣。蓋體幹於楚《騷》，而韻調於漢鐃歌諸曲，以成爲一家語，參觀之，當得其源流所自。」

陸時雍《唐詩鏡》卷十八：「此詩殆爲上皇。『或言堯幽囚，舜野死。九疑聯綿皆相似，重瞳高墳竟誰是？』此蓋憤詞，痛上皇不得正其終也。語致錯落之奇。」

王夫之《唐詩評選》卷一：「通篇樂府，一字不入古詩，如一匹蜀錦，中間固不容一尺吳練。工部譏時語開口便見，供奉不然，習其讀而問其傳，則未知己之有罪也。工部緩，供奉深。」

《唐詩解》卷十二：「予謂是詩直而不屈，亂而能整，其孤忠憤激之意，堪與《離騷》並傳。」

吳昌祺《刪定唐詩解》卷七：「日慘雲愁，猩啼鬼嘯，正指肅宗時。言者，明言之也，明言之則無益而有禍。堯舜以下，言事勢至此，亦有必然者。唐（汝詢）以猩鬼指林甫國忠，未是。劉、范諸公極贊此詩，然不得其意，亦欺人耳。」

應時《李詩緯》卷一評「海水」句：「即景感傷。」評「日慘慘」三句：「是賦，又是比。自成騷體。」評「帝子」四句：「沈怨，又極縹緲。」評結二句：「意永。」總評：「哀怨動人，而苦鬱之氣言不能盡，見忠君憂國之心，即謂之廣《騷》可也。」

沈德潛云：「中有欲言不可明言處，故託弔古以抒之。屈折反復，《離騷》之旨。」（《唐宋詩醇》卷二引）

翁方綱《小石帆亭詩話》：「太白《遠別離》一篇極盡迷離，不獨以玄、肅父子事難顯言，蓋詩家變幻至此，若一說煞，反無歸著處也。惟其極盡迷離，乃即其歸著處。」

許學夷《詩源辨體》卷十八：「太白《蜀道難》、《天姥吟》，雖極漫衍縱橫，然終不如《遠別離》之含蓄深永，且其詞斷而復續，亂而實整，尤合騷體。」

潘德輿《養一齋李杜詩話》卷二：「太白《遠別離》一作，悅惚變化，實造絕之構。」

吳闓生《古今詩範》卷九：「天寶之亂，君國身世之感，雜沓並集，而以跌宕奇變出之。」

【備考】

蕭云：「此篇前輩咸以爲上元間李輔國張后矯制遷上皇於西內時，太白有感而作。余曰非也。爲是說者，蓋未嘗以全篇詩意觀之。此詩大意謂無借人國柄，借人國柄者則失其權，失其

權則雖聖哲不能保其社稷妻子焉，其禍有必至之勢也。然則此詩之作，其在於天寶之末乎！按唐史《高力士傳》曰：天寶中，邊將爭立功。帝嘗曰：『朕春秋高，朝廷細務問宰相，蕃夷不龔付諸將，寧不暇耶？』力士對曰：『臣間至閣門，見奏事者言，雲南數喪師。又北兵悍且強，陛下何以制之？臣恐禍成不可禁。』其指蓋謂祿山。帝曰：『卿勿言，朕將圖之。』又帝嘗齋大同殿，力士侍。帝曰：『海內無事，朕將吐納導引，以天下事付林甫若何？』力士對曰：『天下大柄不可假人，威權既振，誰敢議者？』帝不悅。（以上均見《新唐書·宦者傳》）禍及己自是國權卒歸於林甫、國忠，軍權卒歸於祿山、舒翰。太白此詩，熟識時病，欲言則懼，不得已而形之詩章，聊以致其愛君憂國之志而已。……詩意切直著明，流出胸臆，非識時憂世之士、懷存君忠國之心者，其孰能與於此哉！」

唐者李輔國暴貴，欲立功以固其寵，乃妄言於帝曰：太上皇居近市，交通外人，將不利於陛下。於是徙上皇於西內，快快不愉而崩。時太白長流夜郎，自謂先帝舊臣，不勝感憤，乃以皇、英自比，《竹書》託興，而作是詩。意謂我之放逐而與君別也，其猶古之二女乎？竄身洞庭瀟湘之間，孰不以此別爲悲者？又況朝廷紊亂，忠逆無分。日慘雲冥者，君不明而蔽於邪也。猩啼鬼嘯者，讒言喧囂，害忠直也。縱使我進言，未必有補，且恐君不鑒我之忠誠，徒觸邪臣之怒耳。此謂玄宗之時，楊、李用事，忠臣杜口，以造祿山之亂也。亂既成矣，雖使堯舜當之，亦將禪禹，玄宗能不傳位耶？既傳位而稱上皇，則孤立無助，是龍降爲魚；肅宗不能自操其權，

而委之輔國，是鼠反變虎。於是卒幽上皇於西內而崩，故曰堯幽囚，舜野死。蓋以今揣古，而知《竹書》之事不誣。稱或言者，疑之也。上皇既崩，白又想其陵墓，故言九疑相似，舜之孤墳在其間，何所憑藉乎？蓋憂園陵失守也已。又向雲而泣，隨波而迷，望山而慟，必山崩水竭而淚始消，痛恨之意何如哉！」

又：「按上皇崩於上元元年，白自夜郎放還，與賈至同泛洞庭，故此詩爲二妃思舜之詞，豈因其地而託興與？曰我、曰余，皆設爲妃言，非白自謂也。不然安能免於毀謗耶？二妃追舜不及，而死江湘間，則本有別離意，非白創爲議論也。舊注曲爲其說，而卒不能解者，正以此詩首尾稱湘君，中間敍事參錯耳。殊不知太白特欲加時事於古人，令讀者不可曉。若曰堯舜不聽二妃之言，棄之江濱，而任邪臣以致亂，遂禪位於禹，身處囚辱，二妃思之不已焉。如此疏解，則脈絡貫通矣。蓋言二妃者，太白也；堯舜者，玄宗也；禹者，肅宗也。風人之善刺，固其體也。」

王世懋《藝圃擷餘》：「太白《遠別離》篇，……其太白晚年之作邪？先是肅宗即位靈武，玄宗不得已稱上皇，迎歸大內，又爲李輔國劫而幽之，太白憂憤而作此詩。因今度古，將謂堯舜事亦有可疑。曰『堯舜禪禹』，罪肅宗也。曰龍魚、鼠虎，誅輔國也。故隱其詞，託興英、皇，而以《遠別離》名篇。……然『幽囚』、『野死』，則已露本相矣。」

胡應麟《詩藪》內編卷三：「太白《遠別離》舊是難處。范德機知其調之高絕，而不解其意所從來。近王次公獨謂太白晚年時事之作，深得之。所謂『幽囚』『野死』，蓋奪相繼，創爲邪說，劉知幾《史通》載之甚詳。」

奚祿詒云：「玄宗卒於西內，肅宗寵李輔國而弒父，太白憂之而未敢言也。」

沈德潛《唐詩別裁集》卷六：「玄宗禪位於肅宗，宦者李輔國謂上皇居興慶宮，交通外人，將不利於陛下，於是徙上皇於西內，怏怏不逾時而崩，詩蓋指此也。太白失位之人，雖言何補，故託弔古以致諷焉。」

沈德潛《說詩晬語》卷下：「詩貴寄意，有言在此而意在彼者。李白……《遠別離》本詠英、皇，而借以咎肅宗之不振、李輔國之擅權。」

陳沆《詩比興箋》卷三：「此篇或以爲肅宗時李輔國矯制遷上皇於西內而作，或以爲明皇內任林甫、外寵祿山而作，皆未詳繹篇首英、皇二女之興，篇末帝子湘竹之淚託興何指也。本此以繹全詩，其西京初陷、馬嵬賜死時作乎？『海水直下萬里深，誰人不言此離苦』，言天上人間永訣也。『我縱』以下，乃追痛禍亂之原。方其伏而未發，忠臣智士，結舌吞聲，人人知之而不敢言。一旦禍起不測，天地易位，『六軍不發無奈何，宛轉蛾眉馬前死』，『君失權兮龍爲魚，權歸臣兮鼠變虎』之謂也。『或云』以下乃倉皇西幸，傳聞不一之詞，故有『幽囚』、『野死』之議。『帝子』以下，乃又反復流連以哀痛之。始以一女子而擅天下之權，其卒以萬乘而不能庇其所愛，霓裳鼙鼓之驚，斜谷淋鈴之曲，徒爲萬世炯戒焉。痛何如哉！『蒼梧山崩湘水絕，竹上之淚乃可滅』，『天長地久終有盡，此恨綿綿無絕期』也。故《長恨歌》千言，不及《遠別離》一曲。」

《唐宋詩醇》卷三：「此憂天寶之將亂，欲抒其忠誠而不可得也。日者君象，雲盛則蔽其

明，啼煙嘯雨，陰晦之象甚矣。小人之勢，至於如此，政事尚可聞乎？白以補？而忠誠不懈如此。此立言之本指。龍魚虎鼠之喻，亦本《楚辭》及《說苑》，兼用《客難》中語，此類陳詞，可謂深切著明者矣。」

沈德潛、陳沆……諸家之說皆非也。蕭氏所引《唐書·高力士傳》中故事，見《繫年》云：「此詩已入選《河岳英靈集》，當是天寶十二載以前所作，王世懋、奚祿詒、《通鑑》天寶三載云，上從容謂力士曰：『朕不出長安近十年，天下無事，朕欲高居無爲，悉以政事委林甫何如？』對曰：『天子巡狩，古之制也。且天下大柄不可假人，彼威勢既成，誰敢復議之者？』上不悅。力士頓首自陳：『臣狂疾發妄言，罪當死。』上乃爲力士置酒，左右皆呼萬歲，力士自是不敢深言天下事矣。」又天寶十三載六月，上嘗謂高力士曰：『臣聞雲南數喪師，又邊將擁兵太盛，陛下將何以制之？臣恐一旦禍發，不可復救，何得謂無憂也？』上曰：『卿勿言，朕徐思之。』此詩既作於天寶十二載以前，則決非指天寶十三載事而言。但若謂此詩之作即在天寶三載，恐亦不必然，蓋人君失權之戒固隨時可得而發也。不知確在何年，姑繫於此。」

王運熙《關於李白〈蜀道難〉、〈將進酒〉、〈梁甫吟〉、〈遠別離〉》當是天寶五、六載間或稍後因李林甫弄權作。……至十一載十月抵范陽郡後，纔對安祿山的野心有了深切了解。《遠別離》的寫作很可能在北上以前。」（載《李白研究論叢》，巴蜀書社一九八七年出版）

朱金城《李白〈遠別離〉詩考釋》：「《遠別離》一詩乃有感於韋堅冤獄及其好友崔成甫被放逐湘陰而作。……現繫於天寶五載或六載，似較接近於史實。」（《天府新論》一九八七年一期）

安旗《李白三入長安別考》以爲此詩作於天寶十二載第三次離開長安臨行之際所寫。見《李白研究論叢》，安注中又有申論。

公無渡河

【題解】

《樂府詩集》卷二十六《相和歌辭·相和六引》：「《箜篌引》，一曰《公無渡河》。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『《箜篌引》者，朝鮮津卒霍里子高妻麗玉所作也。子高晨起刺船，有一白首狂夫，被髮提壺，亂流而渡，其妻隨而止之，不及，遂墮河而死。於是援箜篌而歌曰：「公無渡河，公竟渡河，墮河而死，將奈公何！」聲甚悽愴，曲終亦投河而死。子高還，以語麗玉。麗玉傷之，乃引箜篌而寫其聲，聞者莫不墮淚飲泣。麗玉以其曲傳鄰女麗容，名曰《箜篌引》。』」太白《公無渡河》詩，蓋衍古辭而成。蕭注：「《琴操九引》有《箜篌引》，亦曰《公無渡河》，亦曰《箜篌謠》，乃朝鮮津卒霍里子高妻麗玉所作，太白此詩亦祖此意耳。」胡注：「《相和歌·箜篌引》：公無渡河，公竟渡河。渡河而死，當奈何。白擬即詠其本事。」